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对中来股份拟将“年产1,2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8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349万股，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3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共计募集资金38,570.5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28.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042.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42.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共使用募集资金 10,002.29 万元，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注 1)	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注 2)	募集资金节余
年产 1,200 万 平方米涂覆型 太阳能电池背 膜扩建项目	16,063.00	10,002.29	6,060.71	225.66	6,286.37

注 1：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尚未支付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

注 2：上表中利息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2.29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含利息收入净额）6,286.37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背膜生产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投资强度。

四、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

资金 6,286.37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部分募投项目专户的实际节余情况，决定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经营的规模，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尚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6,286.3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6,286.3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中来股份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中来股份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来股份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来股份在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286.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葛文兵 陈仕郴

保荐人（签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